

SHEN PAN AN LI YAN JIU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第二卷)

李少平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HEN PAN AN LI YAN JIU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第二卷)

主 编：李少平

副 主 编：孙佑海 刘金波

执行编辑：金奇男 李 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案例研究. 第2卷/李少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11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325 - 0

I. ①审… II. ①李… III. ①案例 - 研究 - 天津市 IV. ①D927. 210.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0197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李 宁

审判案例研究. 第2卷

SHENPAN ANLI YANJIU. DI 2 JUAN

主编/李少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张/30.25 字数/453千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25 - 0

定价:6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近年来，对于案例的研究，特别是对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受到法律界乃至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形成的司法产品，是法学理论、法律精神、法律原则与审判实践有机结合的产物，是审判经验的生动总结和集中体现，因其特有的实践性、直观性、灵活性和权威性，在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案例不是法律渊源，但案例对于审判的指导意义仍然不可忽视。长期司法实践证明，指导审判实践不仅需要条文化的司法解释，还需要以案例作为重要的补充手段。第一，案例可以弥补法律、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的缺陷，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裁判，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第二，案例有助于法官对相同或相近案件实现“同案同判”，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第三，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促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第四，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制约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有利于防止司法腐败；第五，通过案例可以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公民学法、守法、用法，有利于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总之，深化对案例的研究，既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方法，也是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措施。

天津法院历来重视典型案例的编选和研究工作。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天津法院审理的“荷花女”案、“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案”等案例，不仅对审判实践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而且对立法和法学研究同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创办了《天津法院案例》作为刊登参阅性案例的载体，并于2003年在全国各高级法院中率先

建立了“判例指导制度”。截至2009年底,《天津法院案例》出刊194期,刊登各类典型案例308篇。这些案例集中展示了全市法院审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体现了天津法官的司法能力与司法水平,很多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刊物采用。近三年来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采用的案例就有7篇,对其他地区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为了进一步发挥案例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学研究的作用,我们从近年来天津法院系统的典型案例中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之作,编辑了《审判案例研究》两卷。在编辑时,我们本着主题鲜明、观点突出、简明扼要、便于查阅的原则,确定了案例编选的体例和格式,并以此为标准对每个入选案例进行了重新编写,力争有所突破。特别是案例以要说明的核心法律问题为标题,在案例后面附加了审判该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还根据案由对各卷的案例进行分类排序。全书分为两卷,第一卷收录刑事、行政和海事海商案例,第二卷收录民商事知识产权案例。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的司法建设和法学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是为序。

李少平

2010年9月

目 录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疏于管理导致侵害发生的应当承担责任	(1)
——王柱江等与大港油田公司、海建公司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	
合伙关系的认定	(13)
——程光明与刘德才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保留所有权的机动车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21)
——马维维与邱爱良、沈阳运输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无共同过错的数个侵权行为人应根据过错和原因力的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29)
——张明诉孙敬、张毅、南开大学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第三人造成职工伤害,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不再承担民事责任	(35)
——赵晋平诉李东生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贬值的赔偿	(45)
——李国海诉曹斌财产损害赔偿案	
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运用	(51)
——林小英等四人与井厚乡、来兴公司、金通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用户专用电力设备造成人身损害,电力设施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62)
——王某某与徐庄村委会电力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姓名权保护与赔礼道歉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70)
——赵江与赵江(刘联合)、赵芳姓名权纠纷案	

新闻报道未尽充分调查核实义务或在评论中侮辱他人人格致人名誉损害构成名誉权侵权	(81)
——殷春华诉今晚报社、老年时报社、姜艳秋、杜新科等侵犯名誉权案	
涉及著作权争议的名誉权侵权案件的处理	(90)
——张永琛诉王庆祥、东亚经贸新闻报社侵犯名誉权案	
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产品质量鉴定报告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	(100)
——海泰公司诉饲料中心、中国农业大学、李德发、龚利敏、谯仕彦名誉权侵权案	
离婚时婚后贷款购置的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分割	(110)
——徐辉与李津离婚案	
夫妻单方取得股权在离婚时的分割	(118)
——张广新诉吴广琴股权分割案	
保管合同成立的认定	(123)
——孙宝龙诉上古林村委会保管其父母尸骨丢失损害赔偿案	
略论债务承担	(129)
——王凤歧与翔驰公司等履行债务承担协议违约纠纷案	
“知假买假”案件的审理	(139)
——杨树生与天津市港商医药总公司、郭宝成买卖纠纷案	
“先刑后民”原则的适用	(145)
——郭景忠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案	
商家为促销赠送的礼金券不属于法律禁止发行的代金票券	(153)
——刘月霞与中原百货买卖合同案	
合同违约金过高的调整	(158)
——翔达钢铁诉北京二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产房产权人对于房屋交易的挂牌竞价要求对公产房置换合同效力的影响	(166)
——田春禄、范淑萍诉王瑞、王晓利公产房置换合同案	
就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173)
——聂美慧与齐秀生房屋买卖合同案	

房屋面积不足的差价请求权应由房屋买卖合同买方主张	(180)
——孙全乐与豪业公司及费国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赠与合同的撤销	(186)
——阎惠英诉刘静俭、刘月鹏赠与合同纠纷案	
显失公平合同的司法认定	(190)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订立合同的效力	(197)
——和平建行与菁亚公司、英达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连带责任保证人破产,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法律适用	(205)
——中行天津分行与天津宝硕公司借款合同案	
对于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让公告不 产生中断时效的效力	(213)
——裕然诉一日化厂、腾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逾期申报债权的处理	(220)
——音乐学院与大通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大通证券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案	
保证合同无效时有过错的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234)
——朱联臣诉赵秀英、赵国山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定金合同的认定	(241)
——东阳毛纺公司诉天源贸易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纠纷案	
受虚假广告影响订立的合同属于因欺诈而可撤销的合同	(248)
——金必达公司与廖玉章委托合同纠纷案	
表见代理的认定	(254)
——贾静诉肖德强、肖玉芬委托合同纠纷案	
委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的效力	(262)
——蓝天公司诉安信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	(270)
——谷兰惠诉天津合生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略论保险合同的复效	(275)
——王俊玲与人寿保险和平支公司保险合同欠款纠纷案	

略论保险人的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282)
——孙文秀与天津人寿保险合同案	
意外伤害保险不适用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	(287)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案	
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范围的界定	(293)
——杨树岭诉平安保险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保险合同变更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302)
——史树超诉人保河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非典疫情”不属于不可抗力	(309)
——赖思宇与禄德桂婚庆服务合同纠纷案	
托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	(313)
——李良骥诉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老人院托老合同纠纷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享有物业服务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319)
——新典居业主会诉首华物业管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物业公司对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不负绝对的安全保障义务	(325)
——苗景芳诉福泰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诉权不能依合同取得	(332)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滚石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	(339)
——米盖尔(天津)公司诉西班牙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	
技术秘密保护范围的界定	(351)
——三华公司诉英康公司、肖刚、刘立冬、邢培永、李尤侵犯商业秘密案	
劳动合同中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认定	(363)
——王军娜与光大人寿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劳动争议案	
基层工会主席劳动合同短于任期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届满	(368)
——北海容器(天津)有限公司与杜永键劳动争议案	
违反国家规定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的合 同条款无效	(375)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范志恒劳动争议案	

劳动者被迫解除劳动合同,有权获得经济补偿金	(382)
——王春荣与东星公司劳动争议案	
依法制定并公示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 据	(390)
——姜曦诉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情况,用人单位有权解聘	(398)
——李燕芬诉天津商学院人事争议案	
“附条件合同”内涵的理解与司法认定	(405)
——中远公司诉中艺公司、弘扬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股东以其不享有所有权的实物出资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	(414)
——贺彬悦诉金属集团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性质的认定	(423)
——燕赵公司等诉万兆公司、关云祥、庆达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应说明目的	(435)
——王全福诉天津人立骨科器械有限公司确认股东资格及知情权纠 纷案	
有限公司增资股东对其他股东不认缴的部分有优先认缴的权利	(441)
——聂梅英诉电子商务公司等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公司僵局的司法认定	(459)
——杨虎诉李玉德、天津腾德化工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	
卖方对保理商未按时受偿的应收款负回购责任	(468)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与华通润公司等保理合同案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疏于管理导致侵害发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柱江等与大港油田公司、海建公司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

【要点提示】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负有对施工现场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的职责。建设单位应尽到对工程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敦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虽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环保施工协议书》，但其对社会负有的安全责任并不因双方的约定而得以免除。建设单位因对施工现场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安全隐患，以致事故发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原告（上诉人）：王柱江（系死者王东兴之父）。

原告（上诉人）：荆香玲（系死者王东兴之母）。

原告（上诉人）：王东祥。

原告（上诉人）：王付军（系死者王珍珍、伤者王东祥之父）。

原告（上诉人）：史云香（系死者王珍珍、伤者王东祥之母）。

被告（被上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田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山东省高密市海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公司）。

大港油田公司建设“庄海2—1井钻前工程”，该工程位于河北省黄骅市南排河镇赵家堡村东滩海水域，施工单位为海建公司。至2002年7月

27日进海路已经修建完成，人工岛尚在建设中。2002年7月27日，海洋气象预报当日有风暴潮。王付军、史云香之女王珍珍（15岁）、之子王东祥（11岁）和王柱江、荆香玲之子王东兴（9岁）到海上观潮，并进入到该施工现场内玩耍、逗留数小时。后海建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其予以了警示、劝离。在劝阻无效下，工作人员任由三个孩子继续在进海路上玩耍。约17:30时，三个孩子回程时在距人工岛400米处（距岸边约1000米），王珍珍不慎落海，王东祥、王东兴因救助王珍珍也相继落海。王珍珍、王东兴遇难，王东祥被海建公司工作人员救起，经医院抢救，于2002年8月3日出院。

王柱江等五人诉称：

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在施工区内未设立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王珍珍等三人落海伤亡的根本原因，请求法院判令两公司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均辩称：

王珍珍等三人涉险遇难是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与两公司无关，不同意王柱江等五人的诉讼请求。

【审判】

天津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为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损害赔偿的情形，对侵权责任的认定应遵循一般侵权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原则。海建公司在施工现场的进海路口设有警示标志，王珍珍等三人在进海路观潮玩耍，海建公司的现场工作人员对其予以了警示、劝离。在其不听劝阻的情况下发生的落水死亡、受伤与施工单位海建公司无关，海建公司已尽到安全警示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过错。王柱江等人要求在进海路没有交工之前的作为建设单位的大港油田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举证不能证明大港油田公司负有过错责任，因此对其主张不予支持。作为监护人的王柱江等人应预见到在海边观潮的危险性，且明知风暴潮来临，没有尽到监护自己孩子的职责，王珍珍自己过失落水，王

东兴、王东祥为救助王珍珍落水，两死一伤的后果与王珍珍本人的过失及三个孩子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监护人应负有疏忽责任。需要指出的是，海建公司的现场人员对涉案死伤者的当场警示、劝离行为要远远高于仅设立警示标志对死伤者的安全保护义务标准，因此王柱江等人以施工区内无人管理、没有设立警示标志为由主张大港油田公司和海建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鉴于海建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自愿对王柱江等人予以适当补偿，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据此，天津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王柱江、荆香玲、王东祥、王付军、史云香的诉讼请求。

二、鉴于海建公司自愿补偿王付军、史云香 1.5 万元（王珍珍死亡补偿）、王东祥 5000 元、王柱江、荆香玲 1 万元（王东兴死亡补偿），法院予以准许。海建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补偿款给付王柱江等人。

诉讼费由王柱江、荆香玲共同承担 1759 元，由王东祥承担 717 元，由王付军、史云香共同承担 4132 元。

天津海事法院一审宣判后，王柱江等五人不服，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王柱江等五人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在涉案人身损害中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王柱江等五人请求撤销天津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在原审之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承担。主要理由是：一、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在滩海进行施工并未依法取得河北省黄骅海事局的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构筑各类堤岸及人工岛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施工所在地的港监提出施工作业的申请，接受审核。而两公司并未履行上述手续，属擅自构筑人工岛、修建进海路，致存在妨害公共安全的危险。二、两公司对安全防护缺乏足够的重视，对施工区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能举出充分证据证明事发当时其已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了全

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王珍珍等人进入禁地时有效地加以制止。因此，两公司对涉案事件的发生理应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大港油田公司辩称：

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故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要理由是：一、涉案工程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属正常的油气开发项目，不存在未经许可问题。王柱江等五人称工程未经黄骅市海事局许可，是对相关法律的误解。因该工程位于海洋功能区划中油气勘探开发区的范围内，属滩涂地带，不涉及通航安全，因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2条的规定。再者，工程项目本身审批手续完备与否与王珍珍、王东祥、王东兴的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以此作为索赔理由不能成立。二、王柱江等五人要求大港油田公司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问题负责，于法无据。且根据大港油田公司与施工单位海建公司签订的《安全环保施工协议书》第5条的规定，大港油田公司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三、本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负法律责任。四、王柱江等五人提交的关键证据包括警示标牌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济损失方面的证明、票据等系伪证。

海建公司辩称：

原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故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要理由是：一、施工现场入口处（进海路口）安装了安全警示标牌，这一事实有相关证人、照片及工程会议纪要予以证明。二、海建公司的施工队队长丰兆南、职工李玉堂对王珍珍等三人进行了教育、规劝，已尽到安全警示义务，海建公司既无侵权行为，也无过错，损害后果与其无关。三、本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负法律责任。四、王柱江等五人提交的关键证据包括警示标牌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济损失方面的证明、票据等系伪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另查明：

2002年7月27日事发当日，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当地村民为搜救王珍珍、王东兴产生费用27280元、王东祥住院费、抢救费共计

9212.8元，就医交通费120元。王珍珍出生于1987年11月9日，王东兴出生于1994年10月5日。王东兴遇难后获得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黄骅市支公司的保险赔偿金2500元，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黄骅市支公司保险赔偿金30000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各方争议焦点在于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应否对涉案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经综合分析三方的举证和质证情况后，归纳以下几点：一、关于事发时施工现场是否设置了警示标志，对此作为施工单位的海建公司应负有举证责任。海建公司提交的天津大港油田天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中有关警示牌毁坏后重新安装的记录和有关警示牌被人拿走的证人证言，分别反映了事发前2002年3月23日和事发后2002年8月7日两天的现场情况，不能当然证明2002年7月27日事发当时该警示牌的存在，故对该两份证据不予确认。海建公司据以证明事发当天现场存在警示牌的证人证言，来源于其工作人员，而上诉人据以反驳的证人证言来源于邻村村民。此外，海建公司的证人证言中陈述了在事发时海建公司的工作人员曾带着照相机专门为工地照相。为将工地照得全面，在照完第一次所带的胶卷后又取了胶卷，二次返回工地。从进海路向人工岛边走边继续照相，但是在数个胶卷中共有三个孩子的六张照片，记录了他们观潮、玩耍、不听劝阻的几个情形，却没有一张设置在进海路口的警示牌的照片，这不符合常理。综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大港油田公司和海建公司有关事发时施工现场设置了警示标志的证据不予采信，对王柱江等五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予以确认。二、关于死难孩子的搜救费用。三方当事人提供的相互矛盾的两份证据，皆由贾家堡村委会出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13日经向其经手人贾家堡村村长王世坡核实，其确认王柱江等五人提交的搜救费用为实际发生的费用，大港油田公司与海建公司所提交的搜救费用是产生在当事人调解的背景下而降低后的费用，并非实际发生的费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三方当事人相互矛盾的证据既然产生于同一案外人，该案外人现已对两份证据分别明确表示了肯定和否定，且对于被否定的证据所产生的背景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解释，应作为判定两份证据的依

据，并由此确认王柱江等五人所提交的有关搜救费用的证据更具证明力。

三、关于王东祥的医疗费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13日经向黄骅市海堡医院副院长张建设和曾担任财务工作的宋长军核实，张建设作为王东祥的接诊医生证实了王东祥抢救、住院以及第8天出院时未办理出院手续的事实；宋长军解释了该医院惯例是在住院交押金时即将该病人的票据开好，因王东祥早于史云香住院，因此票号在先，到8月28日办的出院手续，因此出票时间在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该医院的这种出票方式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应由相关财务管理部门进行规范，但王东祥医疗费用是实际发生的并已由医院实际收取，医院的出票方式并不影响医疗费用的数额，因此法院确认王柱江等五人提交的王东祥医疗费用票据，但同时认为对于王东祥出院后故意拖延办理出院手续，以致扩大了损失，该延长期间的住院费应由其自负，为8938.8元，抢救费用274元，医疗费用共计9212.8元。

四、关于王付军、王柱成的误工损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王柱江等五人有关证明王付军、王柱成职业的证据因大港油田公司和海建公司没有提出反驳的证据，法院确认其证明力。王付军作为个体工商户，其收入应以向税务机关纳税的税单为据，否则，应视为无固定收入。王柱成无正式工作，从事鱼货贩卖，应属无固定收入。因此王付军、王柱成误工损失应按照无固定收入计算，法院对王柱江等五人出具的误工损失证明不予认定。

五、关于王珍珍、王东兴丧葬费用证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丧葬费应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不应以实际发生计算，因此对于上诉人提交的丧葬费用证明，法院不予支持。

六、关于交通费。就医交通费应与就医次数相符。王东祥住院治疗，除住院和出院时需用车外，在住院期间应不发生就医交通费，鉴于当地确属交通不便，可按其实际雇车的费用标准计算。王东祥就医交通费应为2天，按60元/天为120元。至于处理王珍珍、王东兴丧葬交通费，因丧葬费中已包括该项费用，故不予支持。

七、关于家人医疗费。史云香、荆香玲以及王东兴的祖母，系因孩子伤亡的精神刺激发生就医费用，鉴于王柱江等五人已就孩子的伤亡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该赔偿的立法本意就是抚慰受害人及其家属的精神痛苦而给予的经济补偿，故家人医疗费应包含在

其中，应不再另行计算。

保护未成年人，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全社会都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本案中王珍珍、王东祥、王东兴均为未成年人，生性活泼、爱动，却又缺乏辨认和自控的能力，对危险的发生是无法预见的，这就首先需要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预防和制止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而作为三个孩子的法定监护人，王付军、史云香、王柱江、荆香玲却未能阻止孩子去海上观潮，以致孩子涉险遇难，应当依法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海建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负有对施工现场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的职责，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而这种安全职责必须以达到有效地安全防护目的为标准。滩海进海路深入大海，远端在建的人工岛上为钻井场，客观上已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状态。事发当日海建公司在进海路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对容易进入场地的路口由专人看管或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非施工人员，尤其是未成年人进入，整个工地是开放式的，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出入。三个孩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入了进海路，并在其中玩耍、逗留了数小时。期间，海建公司的丰兆南等人虽然对三个孩子进行过劝离，但并没有有效地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在劝离无效后，丰兆南等人在风暴潮已经来临的情况下，应该预见到孩子们留在进海路的危险性，却任由孩子们继续向人工岛深入，最终孩子们在距岸 1000 米处落海遇难。海建公司的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在已经预见到未成年人人身面临危险时，未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致使造成两死一伤的后果，应对孩子们的伤亡承担主要责任。鉴于三个孩子未听从劝告，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并且海建公司在孩子们落海后积极进行了营救，使王东祥得以生还，可以酌情减轻海建公司承担的责任。大港油田公司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尽到对工程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于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敦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虽然大港油田公司提出根据与海建公司签订的《安全环保施工协议书》，其不应承担安全责任，但安全生产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共同职责，这种责任并不因双方的约